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视源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9 号）核准，公司向 1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9,466,83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5,067	63,999,937.24	6
2	扬州国改栖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001	59,999,987.72	6
3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430,005	299,999,938.60	6
4	海南容光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容光蕴桐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6,001	59,999,987.72	6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6,001	59,999,987.72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2,734	73,999,946.48	6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886,001	59,999,987.72	6

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886,001	59,999,987.72	6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767	60,999,941.24	6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658,003	179,999,963.16	6
1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86,001	59,999,987.72	6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343,768	90,999,968.96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6,001	59,999,987.72	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6,001	59,999,987.72	6
15	薛小华	886,001	59,999,987.72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7,974	372,999,999.28	6
17	UBS AG	2,215,002	149,999,935.44	6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1,334	79,999,938.48	6
1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8,176	82,494,878.72	6
合计		<b>29,466,839</b>	<b>1,995,494,337.08</b>	-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9,466,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占公司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6.60%。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解除限售数量 (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5,067	945,067	0.1348%
2	扬州国改栖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001	886,001	0.1263%
3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430,005	4,430,005	0.6317%
4	海南容光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容光蕴桐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6,001	886,001	0.1263%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6,001	886,001	0.1263%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2,734	1,092,734	0.1558%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886,001	886,001	0.1263%
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886,001	886,001	0.1263%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767	900,767	0.1285%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658,003	2,658,003	0.3790%
1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86,001	886,001	0.1263%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343,768	1,343,768	0.191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6,001	886,001	0.1263%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6,001	886,001	0.1263%
15	薛小华	886,001	886,001	0.1263%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7,974	5,507,974	0.7855%
17	UBS AG	2,215,002	2,215,002	0.3159%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1,334	1,181,334	0.1685%
1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8,176	1,218,176	0.1737%
合计		<b>29,466,839</b>	<b>29,466,839</b>	<b>4.2021%</b>

### 三、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b>255,009,551</b>	<b>36.37%</b>	<b>-29,466,839</b>	<b>225,542,712</b>	<b>32.16%</b>
高管锁定股	220,320,212	31.42%	-	220,320,212	31.42%
首发后限售股	29,466,839	4.20%	-29,466,839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22,500	0.74%	-	5,222,500	0.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b>446,229,494</b>	<b>63.63%</b>	<b>29,466,839</b>	<b>475,696,333</b>	<b>67.84%</b>
三、总股本	<b>701,239,045.00</b>	<b>100.00%</b>	<b>-</b>	<b>701,239,045</b>	<b>100.00%</b>

####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伍明朗

\_\_\_\_\_  
吴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